

一、总体情况

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磐安分中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全会、二十大会议精神，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载体，主动作为，勇于担当，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

一是编制、公布和更新了《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磐安分中心信息公开指南》、《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磐安分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二是及时更新和不断完善磐安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信息内容。三是在磐安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机构设置、政策法规、办事指南、信息指南等相关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磐安分中心按照《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未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0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健全各类政务公开制度，明确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和规范答复标准。其中特别重要的信息，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变动、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政策等热点信息以第一时间在网上及办事窗口公开栏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按照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的要求，推进数据、服务、应用融通。深化网站首页、政务公开、政民互动等板块升级，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等板块建设。同时，进一步优化信息语言表述方式，创作更多群众看得懂、接地气的传播内容。

（五）监督保障

完善考核机制，加强督促指导。围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薄弱环节和瓶颈问题加大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力度，提升主动公开等工作的考核分值比重。针对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中发现的问题，逐一对照整改。加强运维问题处理时效，规范问题处理流程。2022年我分中心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其他	尚未	其他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总计	复议后起诉				总计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分中心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还有待加强，工作水平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与公众的信息互动还需增强。三是信息更新速度还需加快。下一步，我分中心将通过三个方面继续加强信息公开：

（一）全面提高信息公开质量。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公开等相关流程，确保统计信息的权威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聚焦统计职能和民生关切，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通过各种形式开展解读，及时转载对政策文件精神解读到位的媒体文章，形成传播合力，增强政策的传播力、影响力。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采用图解、专家解读、媒体解读等形式让百姓更便捷理解政策。

（三）进一步优化公开机制。继续完善政务公开网平台管理，健全并严格执行信息采集发布审核制度、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等管理制度。严格按时间要求，及时更新动态栏目信息，办理回复网民留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推进财政政务公开，提高财政工作的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也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